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集体）更新改字（2024）34号

关于东莞市望牛墩镇五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批复

东莞市望牛墩镇五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你联合社申请用地的函件收悉，该宗地属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标图建库面积为 1.4548 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联合社使用位于望牛墩镇五涌村，面积为 14547.6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望牛墩镇五涌村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

二、具体用地范围以地籍图上你联合社与我局双方盖章认可的红线位置为界，用地范围具体为：地籍图号 2546.40-38458.50，宗地编号为 441908008001JB00698，具体大地 2000 坐标为：

J1,2548263.318,38462039.175、J2,2548126.232,38461946.132、
J3,2548122.966,38461951.796、J4,2548123.046,38461951.969、
J5,2548123.122,38461952.144、J6,2548123.196,38461952.320、

.....
J69,2548096.527,38462052.318、J70,2548110.603,38462060.863、
J71,2548115.640,38462063.941、J72,2548132.520,38462072.350。

三、用地单位必须按发改、生态、建设部门的要求建设和使用土地。

四、未经我局批准，不准改变土地用途及转让土地使用权。

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请你合作社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抄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望牛墩分局

